

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創校 30 周年校慶系列活動

108 學年度自強盃學生書法比賽辦法

- 一、依據：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創校 30 周年校慶活動實施計畫。
- 二、目的：為慶祝本校創校 30 周年紀念暨推廣新北市學生美感教育，落實藝術生活化，培育藝術人才，以為文化傳承。
- 三、指導單位：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 四、承辦單位：新北市立自強國民中學
- 五、參賽資格：現就讀於新北市各公私立國中、國小中高年級之學生均可報名參加比賽。
- 六、參賽組別：以 108 學年度就讀年級為標準，計 3 組。

(一) 國小中年級組 (3、4 年級)。

(二) 國小高年級組 (5、6 年級)。

(三) 國中組 (7、8、9 年級)。

七、報名方式及名額

(一) 採線上預先報名制，請依比賽組別報名參賽，每人限報名 1 組別。

(二) 線上報名網址：<https://bit.ly/2lH2ckk>。

(三) 比賽現場概不受理報名。

(四) 各組錄取報名前 100 名，參賽名單及座位配置圖於 108 年 10 月 18 日(五)公告於自強國中校網(<http://www.zcjh.ntpc.edu.tw/>)。

八、報名時間：即日起至 108 年 10 月 13 日(日)18:00 止。

九、比賽方式

(一) 採現場書寫方式進行比賽，參賽者務必依規定時間報到，並於比賽規定時間內繳交作品，逾時未報到者或未能繳交作品者，以棄權論。

(二) 流程：比賽書寫時間為 90 分鐘，必須逾 50 分鐘始得繳交作品並離場。

時間 日期	8:30-9:00	9:00-9:15	9:15-9:30	9:30-11:00
10 月 27 日	報到及檢錄	參賽者入座	比賽規則說明	比賽書寫

(三) 作品規格：

1. 字體不拘，不加標點符號，落款應含姓名，可自行決定是否書寫歲次、學校、年級，需用印者則請自備印章及印泥。
2. 國小各組採四開 28 字格線宣紙 (約長 70 公分×寬 35 公分) 直式書寫。
3. 國中組採對開 40 字格線宣紙或空白宣紙 (約長 135 公分×寬 35 公分) 直式書寫。
4. 宣紙一律由主辦單位提供背面加印之比賽用紙，每位參賽者限使用 2 張，使用其他紙張皆不予列入評分。
5. 書寫用具 (含筆、墨、硯、墊布、紙鎮) 一律自備，主辦單位不予提供。
6. 書寫內容於比賽時公布。

(四) 報到及檢錄：參賽者請務必於報到時提供學生證或足資證明身分之文件，以供參賽資格檢錄，檢錄後隨即歸還。為維護比賽公平性，未提供身分證明文件者或參賽資格不符合者，依規定取消參賽資格。

十、成績公布：得獎名單訂於 108 年 10 月 30 日(星期三)公布於本校網站

(<http://www.zcjh.ntpc.edu.tw/>)，並以電子郵件通知得獎者。

十一、 獎勵

- (一) 得獎者皆頒予獎狀一只。
- (二) 獎勵內容如下表，禮券採新臺幣計，單位：元。

獎 項 組 別	第一名 1 人	第二名 1 人	第三名 1 人	優勝若干名	佳作若干名
國中組	禮券 6,000	禮券 5,000	禮券 3,000	禮券 1,200	禮券 600
國小高年級組	禮券 3,000	禮券 2,400	禮券 1,800	禮券 600	禮券 300
國小中年級組	禮券 3,000	禮券 2,400	禮券 1,800	禮券 600	禮券 300

- (三) 若該組別參賽者未逾 20 人，則得由評審委員會依作品水準決議獎項。
- (四) 得獎作品一律於「108 年新北市自強國中學生書法比賽得獎作品聯展」展出。

十二、 頒獎及展覽

- (一) 108 年 12 月 14 日（六）上午 8 時 30 分於本校 30 周年校慶進行頒獎典禮。得獎人請親自出席典禮，倘若因故無法到場，請務必安排代理人出席以共襄盛舉。
- (二) 展覽期間：108 年 12 月 9 日至 108 年 12 月 14 日、108 年 12 月 17 日至 108 年 12 月 20 日，上午 9：00 至下午 5：00。
- (三) 展覽地點：自強國中穗陽樓 4 樓藝廊

十三、 經費來源：由學校自籌。

十四、 附則

- (一) 參賽者應於比賽當日 8：30-9：00 親自或由家長、代理人至報到地點進行檢錄。
- (二) 參賽者不得有冒名頂替、請人代筆或依圖臨摹等情形，違者不予列入評選評分。
- (三) 參賽學生請家長或所屬學校、團體派員照顧、維護安全，並請督促維持場地整潔。
- (四) 參加比賽作品，無論入選、得獎與否均不退件，作品版權歸主辦單位所有，並有宣傳、展示、刊登、報導、出版、編輯、印製畫冊發行、上網公告之用，不另支付任何酬勞。
- (五) 比賽當日校園一律不開放停放汽、機車。
- (六) 凡參加本比賽者視為同意接受並遵守本比賽辦法所列之各項規定，倘有未盡事宜得由承辦單位修訂之。